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30 人，代表股份 111,426,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6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10,967,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9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7 人，代表股份 458,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29 人，代表股份 7,266,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807,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代表股份 458,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4%。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 2、3 项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投票情况应予单独统计，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36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0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87%；反对 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1%；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2%。

议案 2.《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3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5%；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8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9%；弃权 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80%。

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30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1%；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7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14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61%；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11%；弃权 7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和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_____

颜克兵：_____

赵沁妍：_____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二 日